- 高雄市政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會議室集中管理計畫 107.9.1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第 1418 次市政會議及 99 年第 2 次主秘 會報主席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為能充分利用會場空間及設備,提高會場使用效率,使其發揮最大效用。
- 三、實施範圍:高雄市政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。
- 四、納入集中調度之會議室空間:四維行政中心第一、二、 三、四、五、六會議室(附件一)及鳳山行政中心第一、 二、三、四會議室、簡報室、多媒體視聽會議室(附件 二)。

五、申請程序:

- (一)集中調度之會議室,統一由行政暨國際處負責受理申請登記,各機關至遲應在會議舉行一星期前,經機關首長核准後送請行政暨國際處登記辦理,如經核准使用四維行政中心第四、五、六會議室時及鳳山行政中心第三、四會議室應副知原管理機關。
- (二)會議室申請之優先次序,原則上以該會議室原管理機關 優先登記使用;惟仍需事先向行政暨國際處申請登記, 以利控管,其他時段再依序開放申請使用。
- (三)集中調度之會議室,仍由原管理機關現有人力負責管

理、維護;使用機關一定要自律,使用後應迅速負責整理清潔恢復原狀,並知會原管理機關清點設備及檢視環境。

- (四)為維護會議室清潔,各機關原則上不宜在會議室內使用 餐食,如非得已應確定做好廚餘回收及垃圾分類。
- (五)四維行政中心第一、三會議室及鳳山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申請使用,原則上以由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主持之會議且人數在50人以上者,其他如國際性會議,中央長官主持之會議或臨時重要會議亦可開放申請使用。
- (六)有關集中調度會議室使用動態線上查詢作業,由行政暨國際處負責建置於網頁中供各機關線上查詢,現階段各機關仍以紙本申請單向行政暨國際處申請。
- 六、集中調度管理之會議室仍由原管理機關專責管理、維護,其相關費用亦由原管理機關支應。
- 七、本計畫自發布日施行。
- 八、其他未規定事項,除依行政院辦公處所管理手冊相關規 定辦理外,並得隨時修正、補充之。

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會議室空間配置 及設備設置情形

原管理機關	會議室名稱	容納人數	位置	事務設備
	第一會議室	60	3樓東側	投影機、布幕、無
行政暨國際				線麥克風、桌上型
處				麥克風、固定網點
	第二會議室	40	3樓北側	投影機、布幕、無
				線麥克風、桌上型
				麥克風、固定網點
	第三會議室	130	10 樓東側	投影機、布幕、無
				線麥克風、桌上型
				麥克風、固定網點
都發局	第四會議室	40	6樓西側	投影機、布幕、無
				線麥克風、桌上型
				麥克風、固定網點
主計處	第五會議室	100	8樓東側	投影機、布幕、無
				線麥克風、固定網
				點
社會局	第六會議室	50	9樓東側	投影機、布幕、無
				線麥克風、桌上型
				麥克風、固定網點

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會議室空間配置

及設備設置情形

原管理機關	會議室名稱	容納人數	位置	事務設備
行政暨國際 處	第一會議室	113	前棟5樓	投影機、電腦、布幕、 桌上型麥克風、無線麥 克風
行政暨國際 處	第二會議室	53	前棟5樓	桌上型麥克風、布幕、 投影機、無線麥克風
水利局	第三會議室	35	前棟4樓	投影機
教育局	第四會議室	22	前棟2樓	
行政暨國際處	簡報室	55	後棟3樓	投影機、電腦、布幕、 固定網點、無線上網、 桌上型麥克風(各桌) 及無線麥克風
	多媒體視聽會議室	156	後棟1樓	投影機、電腦、固定網點、無線上網、布幕、無線麥克風